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变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现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宇航”）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得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35,225,900 股（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开始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佳速网络持有的 135,225,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31%）进行公开变卖，由昕宇航竞得，成交总金额为 261,597,951.24 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 19 执恢 223 号之一，上述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昕宇航时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变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查询中登公司系统，公司确认佳速网络持有的公司 135,225,90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过户登记至昕宇航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前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	135,225,900	21.31%	0	0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5,225,900	21.3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变卖过户完成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